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秘書處2015年12月31日來函已悉。信中夾附了涂謹申議員提交的三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及兩個修正案的修訂版本。對於當中涉及的建議，草案委員會皆曾作出詳細討論，政府的立場也在過去發出的書面回應中多次清楚交代。我們仔細審閱了涂議員的最新提議後，對於當中涉及事項的立場並無改變。我們現把過去相關回應的段數臚列如下，以便參考及討論。

### **(A) 新提出的修正案**

*草案第9條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589章）第38A 條*

有關現行取出監察器材的安排、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機制，以及專員和小組法官在機制下的角色，請見2015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4/15-16(01)號文件附件（“2015年11月6日回應”）中第33-39段及2015年12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443/15-16(01)號文件（“2015年12月11日回應”）附錄III第9-11段。

### 草案第13條 - 條例第53條

有關公職人員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沒有遵從專員根據條例提出的要求應否受到刑事制裁一事，政府的立場請見2015年11月6日回應第26-27段、2015年12月11日回應附錄II第13-14段和附錄III第4-7段。至於專員及獲其授權人員查核受保護成果時作書面記錄及摘要的法律依據，請見2015年12月11日回應附錄III第8段。

### 草案第17(1)條 - 條例第58條

有關對現行條例第58條及草案擬議第58A條引入“合理懷疑”標準的建議，以及現行條例第58條有關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標被逮捕後提供報告的要求，政府的立場和說明請見2015年11月6日回應第23及45-46段、2015年12月11日回應附錄III第1-3段，以及2015年12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46/15-16(01)號文件附件中第2-4段。

## **(B) 修訂的修正案**

### 草案第19條 - 條例第59條

有關為條例第59條引入刑事制裁而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的立場請見2015年12月11日回應中附錄II第11-14段。

### 草案第20條 - 條例第65A條

有關在法例訂明執法機關不得使用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政府對有關修正案的立場請見2015年12月11日回應中附錄II第15-18段及附錄III第14段，以及2015年11月6日回應中第5-6段。

鑑於政府對相關建議的立場，政府並不接受涂謹申議員擬提出的五個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



(趙文軒代行)

2016年1月4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